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5日。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概述

胡翔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,302,820股，占公司股份51.92%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担保额度2000万元，由胡翔持有公司股份提供担保。

公司拟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：

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提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